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鴻（原名林志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原名林志皇）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同年月23日15時50分間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涉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在不詳統一超商內，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密碼（下與涉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合稱涉案帳戶資料），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嗣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致渠等皆因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詳見附表），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

01 款項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

03 理 由

04 一、程序事項：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7 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8 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09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0 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下
11 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甲○○
12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3 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4 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
15 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16 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17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由其申設、使用，並於犯罪事實
18 欄所載時地，以所載方式方式將涉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等情
19 （見本院卷第6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
20 洗錢犯行，辯稱：我是為辦理貸款始將涉案帳戶資料提供自
21 稱「孫言雲」之人等語（見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56、57
22 頁）。經查：

23 (一)被告之涉案帳戶確實由其申設、使用，並以犯罪事實欄所載
24 方式提供涉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
25 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61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113年12月12日儲字第1130075183號函暨檢附之客戶基本資
27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
28 堪認定。

29 (二)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人以
30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因
31 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1 示之金額至涉案帳戶內，旋遭取得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或
02 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有涉案帳戶交易明
03 細（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以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4 憑（見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出處），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
05 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該成年人及其共犯作
06 為向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7 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
09 灼。

1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1 1.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提
12 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
13 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
14 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
15 則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
16 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
17 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
18 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
19 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
20 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
21 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
22 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
23 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
24 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
25 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
26 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
27 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28 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
29 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
30 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
31 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

01 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現今坊間固有不法集團偽
02 造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協助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然
03 此種情形因多事涉刑案而經政府大力查禁，且一般人委託
04 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時，通常僅交付自己之身分或信用資料
05 （例如：工作證明、存摺影本、薪資收入證明等）以供審
06 核信用狀況及核准貸款額度之用，申請人不需提供金融帳
07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是若要求申請人提供帳戶存
08 摺、提款卡、密碼等物品，顯然有違常情。

09 2.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43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經做
10 過鐵架出租、園藝等工作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1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且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2 結果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9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
13 俱屬充足。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我知道詐欺
14 組織都用人頭帳戶洗錢，亦知悉他人持有提款卡暨密碼即
15 可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也瞭解不可以將涉案帳戶資
16 料提供來路不明之人士等語（見偵卷第14頁）；復於本院
17 審理時供承：「孫言雲」是我在臉書找到的貸款資訊之
18 人，我不知道「孫言雲」是不是公司，也沒有見過「孫言
19 雲」本人，除了「孫言雲」這個名字之外，我不知道其他
20 資訊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足佐被告理應知悉任意交
21 付涉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風險。

22 3.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以往的貸款經驗是車
23 貸，車貸是以車輛為擔保品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復
24 供稱：之前辦理貸款沒有需要提供涉案帳戶資料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61頁），益徵其理應知悉依正常之申貸流程，申
26 貸人應先行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提供財力證明或擔保品，使
27 該公司得以預先評估申貸人之償債能力，據此決定是否核
28 貸及核貸金額為若干。且申辦貸款當慎重為之，依一般辦
29 理貸款之常態，申貸人應向熟識或值得信賴之公司申請辦
30 理，故當清楚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代辦
31 人員之身分等資訊，然據被告前揭所述，被告與「孫言

雲」素不相識，對「孫言雲」之真實姓名、公司名稱等資料均未予查證，復於未依循正常申貸程序先行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提供財力證明或擔保品之前提下，率爾輕信來路不明之陌生人所言，於對方尚未核撥貸款金額前，將涉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而需自行承擔對方未核撥貸款金額及帳戶遭人不法利用之風險，顯與常情相悖，實難採信。

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行動電話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經本院會同公訴人、被告當庭勘驗該畫面，並作成勘驗筆錄暨擷圖等情，有卷附勘驗筆錄暨擷圖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62、81頁），觀諸該擷圖僅有1幀，畫面顯示情形為對話對象為「夏夢瑤」，被告於不詳年月日13時27分，傳送「傳給我啦」之文字訊息，「夏夢瑤」則回傳含QR CODE圖片1幀、「姓名孫言雲 手機0000000000 請至7-11ibon機台 購物/寄貨>交貨便>寄件>ibon寄件>輸入代碼 Z00000000000 同意確認>列印→即可寄件」等文字訊息，被告則回傳含有「OKAY！」之貼圖回應。自前揭對話紀錄可知，未見被告與對話者間就提供涉案帳戶用途或貸款相關事項討論之內容，實難佐證被告前揭所辯。再者，被告就提供涉案帳戶資料之原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係稱：我是將涉案帳戶借給於網路上認識之女性朋友等語（見偵卷第14頁），自與被告前揭所辯係為用以貸款始交付等語相悖，被告前後所述顯相矛盾，其所辯各節顯為臨訟杜撰之辯詞，難信屬實。

(四) 依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顯應知悉妥為管理個人帳戶，並謹慎保管涉案帳戶資料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且應已預見向其收取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涉案帳戶供作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用，並可藉此隱匿所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竟仍貿然將關乎其個人財產權益甚鉅且專屬個人使用之涉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取得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並容任取得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得任意利用涉案帳戶加以提領

01 款項，被告在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
02 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
03 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
04 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06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
14 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9 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0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21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
22 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
23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4 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5 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6 定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規定論科，容有誤會。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3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

01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5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08 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如附表所
09 示之乙○○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
10 並致如附表所示之乙○○等人損失非微，所為不宜寬貸。又
11 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如附表所示之乙○○
12 等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
13 前，未曾因故意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素行尚可。暨考量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20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
2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3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
25 款卡、存摺，係供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
26 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況
27 涉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涉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28 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罪，是
29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
30 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01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5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0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07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8 本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得何不法
09 所得或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又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
11 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
12 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5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郭淑芳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乙○○	不詳之人假冒乙○○友人在臉書上發表出售手機訊息，乙○○於113年1月23日16時8分許，瀏覽訊息並聯絡對方，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16時19分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1至53頁）。 (2)LINE對話紀錄及FACEBOOK貼文擷圖（同上卷第57至59頁）。 (3)新臺幣轉帳擷圖（同上卷第59頁）。 (4)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153頁）。
2	丙○○	不詳之人假冒丙○○友人在臉書上發表出售手機訊息，丙○○於113年1月23日15時許，瀏覽訊息並聯絡對方，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15時50分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1至75頁）。 (2)轉帳明細（同上卷第77頁）。 (3)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含轉帳明細、FACEBOOK貼文、限時動態）擷圖（同上卷第79至87頁）。 (4)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153頁）。
3	戊○○	不詳之人假冒戊○○友人在臉書上發表出售手機訊息，戊○○於113年1月23日16時10分許，瀏覽訊息並聯絡對方，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16時29分	2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15至117頁）。 (2)對話紀錄及商品貼文擷圖（同上卷第119至122頁）。 (3)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19至120頁）。 (4)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153頁）。
4	丁○○	不詳之人假冒丁○○友人在臉書	113年1月23日16時8分	2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29至

		上發表出售手機 訊息，丁○○於1 13年1月23日16時 許，瀏覽訊息並 聯絡對方，致丁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31頁）。 (2)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 擷圖（同上卷第133至137 頁）。 (3)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 33頁）。 (4)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1 53頁）。
--	--	--	--	--	--